計

委

員

會

第

_

四

Ξ

次

委

員

會

联

紀

銯

民

國

セ

十

年

四

月

廿

セ

曰

下 牛

=

時

##

243-8-三、 五 四 內 主 ğ۱] 出 地 時 政 席 褦 委 都 市

本

部

Ξ

樓

艄

報

室

席 席 員 點 뻬

大 宣 請 本 會 第 : : 邱 = \frown 詳 詳 兼 四 Ξ 主 會 會 任 議 次 議 會 委 紀 紀 議 員 銯 錄 紀 陳 簿 簿

事 明 寮 項 及 台 法 本 意 **7**0. 灣 停 令 3. 省 見 奪 依 審 黨 車回班 25. 據 議 ナ 場 經 綜 O 台 用 都 理 府 灣 地 表 省 建 • 報 都 四 豐 委

會

第

八

八

次

會

議

審

礒

通

過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虩

涵

檢

附

書

圖

道

路

用

地

寮

0

説

Łį

備

寮

決

議

•

確

定

0

錄

0

兼

副

主

任

委

員

代

紀

錄

郭

第

原

市

都

市

計

畫

_

綠

十

為

市 計 請 字 畫 第 備 法 寮 等 四 由 四 到 九 部 九

0

第 _ + Ł 條 第

項

第

四

0

:

建 民

殥 儀 館 用 地

或

膛 所 提

及 公 民

款

= 變 更 計 畫 範 圍 : : 詳 如 計 書 圕 示 0

大 五. 四 變 變 合 號 公 境 丧 積 礩 民 衛 事 更 更 0 • 儀 計 或 計 面 生 • ۰ 至 館 _ 積 畫 無 畫 場 內 體 鉅 理 之 七 O 容 所 ٠ 地 由 設 Ξ • 提 急 : O 可 施 四 變 待 豐 意 以 公 0 興 更 見 原 _ 料 頃 : 市 五 建 理 ---綠 詳 頑 公 • 人 ٠ 係 頃 + 如 大 U 並 3 館 將 規 計 撘 及 __ 近 書 使 為 现 停 書 用 建 + 奠 殥 Ξ 有 車 綜 • 儀 菓 儀 田 場 而 理 辦 場 用 館 表 人 ご 路 用 理 地 , 地 0

拓

寬

為

+

_

公

尺

•

٧X

配

三

セ

三

地

號

等

面

地

烏

牛

欟

段

<u>-</u>-

セ

地

八 第 討 論 寮 事 • 項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Æ, 擬 定 台 中

都

市

計

畫

Ŧ

城

`

西 南

屯

地

廛

細

部

計

畫

與

衛

生

之

維

譐

,

研

提

具

魋

措

施

送

內

政

部

後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決

議

:

本

紊

擬

變

更

為

礩

傔

館

用

地

部

分

•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確

育

变

明

有

無

其

他

適

當

個

案

變

更

都

市

計

畫

0

於

路

邊

•

影

響

交

通

及

環

エ

商

業

發

達

迅

速

•

若

過

土

地

可

資

替

用

٠

如

無

可

資

替

用

土

地

•

瘛

請

對

其

毗

鄰

住

宅

昆

居

住

之

安

窜

鳘 配 合 孌 更 主 要 計 畫 楘 0 市

説 明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 (2

11.

第

t

六

次

會

議

審

曦

通

過

•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0.

3.

16

セ

0

府

建

四

字

0

五

<u>£</u>

_

號

逑

檢

附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第二8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o

法 今 膛 依 FIT 據 提 • 意 都 見 市 審 計 議 綜

三 計 畫 範 圍 : 計 畫 區 東 書 起 法 原 第 _ 都 市 + 計 七 條 書 農 o

四 為 計 南 • 八 畫 屯 西 兽 至 面 國 _ 積 黎 11 1 及 南 明 人 人 綠 路 • U 與 • 居 北 南 住 計 止 屯 淨 書 台 路 銮 交 面 中 度 積 港 叉 為 路 口 為 Ξ ٠ 以 四 0 並 西 ___ O O 含 約 干 _ 業 人 ۰ 嗭 $\overline{}$ 0 城 百 詳 東 六 公 地 説 公 尺 側 區 明 頃 計 處 之 害 +

畫

o

•

計

畫

容

納

人

17

約

•

南

始

現

有

聚

落

及

五

公

尺

計

畫

道

路

大 節 變 更 修 正 主 原 要 計 主 要 查 計 理 畫 由 • 之 原 詳 則 如 本 o 計 畫 委 説 會 明 會 書 議 $\overline{}$ 紀 第 錄 _ + 之 綜 Ξ 理 頁 表 第 o

五

變

更

主

要

計

畫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本

計

畫

説

明

書

 $\overline{}$

第

=

+

四

頁

第

大

章

第

三

_

+

四

頁

0

節

檢

討

修

改

原

主

要

計

書

(-)

交

通

運

輸

籴

統

 (\Box)

公

共

設

施

o

六

章

第

決 珠 七 服 公 民 絫 或 通 過 膛 0 所 提 意 見 • 詳 如 省 都

第 _ 紊 : 台 灣 省 政 府 遥 為 擬 定 八 卦 山 脈 風 景 特 定 區 松 柏 槙 暫 予 保 留 區

畫

紊

説 明 : 員 隆 本 由 決 威 張 兆 議 寮 委 輝 擬 • 員 張 定 • 兼 張 委 本 八 員 卦 委 寮 執 員 涉 山 金 行 維 鎔 及 秘 脈 書 範 風 • 隆 漢 圍 景 ` 威 廣 王 特 委 委 員 定 泛 為 員 寳 召 • 區 德 集 文 為 計 爕 審 人 書 • • 王 慎 前 • 實 黃 起 委 經 委 員 見 本 地 員 傳 會 勘 • 查 嘉 芳 推 **68**. 研 禾 請 6. • 等 李 張 22. 擬 第 具 委 委 組 成 員 舅 膛 = 專 意 瑞 兼 _ _ 見 麟 絫 執 後 次 計 行 11 • 會

魚 搶 遊 暫 就 憩 建 予 交 枀 • 保 通 統 濫 留 觀 建 鉠 乏 • 點 情 倂 而 事 詳 同 言 及 細 具 通 願 • 往 有 及 艃 名 欠 規 地 間 劃 允 方 當 實 ٠ 里郎 際 惟 需 本 要 案 分 + 禁 • 建 五 土 除 公 機 期 地 尺 C (\pm) 限 計 帥 建 • 停 畫 將 道 樓 (+)屆 路 彧, 等 滿 Ξ ` 用 • Æ 樓 為 地 房 免 之 _ 屋 設 發

號

•

置

生

2

為

八

卦

山

脈

風

景

特

定

墨

計

畫

寮

__

•

但

其

計

畫

內

容

對

景

觀

資

源

及

體

意

见

完

竣

•

並

經

再

提

本

•

68.

9.

24

第

_

_

£.

次

會

議

決

議

:

本

紊

紊

查

瑕

場

並

於

六

+

八

年

ル

月

29

曰

`

+

日

擧

行

專

寮

11

組

審

查

會

議

研

提

具

提

會

審

議

o

ــــ

上

開

專

案

小

組

於

六

+

八

年

八

月

+

叼

日

•

+

<u>5.</u>

E

實

地

勘

再

行

組

•

胡

委

秘

害

議

70.

3.

19.

ナ

O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0

五

五

八

虢

函

緮

檢

附

計

書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體

決 議

通

遇

•

惟

其

計

畫

書

圖

爊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倂

入

擬

定

八

卦

山

脈

風

景

特

定

區

計 准

予

書

案

之

#

圖

內

倂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逐

予

核

定

•

免.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o

麥 更 高 雄

訤

明

:

本

寮

前

經

本

會

70.

1

31.

第

_

四

__

次

會

曦

略

٧L

•

_

本

案

除

高

速

公

路

西

側

挺

變

更

為

住

宅

區

略

分

٠

魚

修

正

為

學

校

用

地

外

•

其

餘

准

予

通

過

٠

並

發

還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俢

IE.

計

#

書

圖

後

報

由

內

政

郍

巡

予

核

定

•

免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在

絫

•

嗣

年

變

更

都

市

計

書

前

之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廛

有

所

出

入

•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部

核

定

•

惟

查

所

報

計

畫

害

圖

內

容

與

本

部

前

開

決

镁

部

分

不

符

;

且

與

本

案

66.

准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70.

4.

7.

セ

+

髙

市

府

工

都

字

第

八

四

0

六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報

市

湾

子

內

與

凹

子

底

地

嘉

內

髙

屛

高

速

公

路

交

流

道

用

地

都

市

計

畫

紊

柔

第

Ξ

所

提

意

见

審

曦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*

由

到

部

•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٥

定

,

免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:

__

上

開

暫

予

保

留

地

區

重

新

规

劃

部

分

•

兹

准

該

府

各

點

修

ıΈ

墨

説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地

區

之

土

地

•

重

新

妥

予

規

劃

•

另

行

報

+

يخ

核 公 外 尺 計 • 其 ŧ 餘 道 請 路 台 •

灣 計 省 畫 範 政 圍 府 依 鰋 所 下 圍 · [1]

9

決 曦 : 本 JE. 後 寮 准 之 計 照 畫 高 書 雄 市 圖 通 政 過 府 70. 0 4. 7. ナ + 高 市 府 エ 都 字 第 0 入 叼 0 六 號 函 所 報

修

底

地

廛

內

凱

旋

路

道

路

寬

度

案

0

第 叼 紊 變 更 高 雄 市 灣 子 內 凹 子

説 明

--;

本

寮

業

經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都

委

會

第

+

五

•

第

十

六

次

委

員

會

礒

審

議

通

過

•

並

及

公

民

或

膛

所

提

意

见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據

:

都

市

畫

法

第

_

十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准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70.

4.

3.

セ

+

高

市

府

エ

都

字

第

八

八

五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三 變 法 更 令 依 計 書 範 圍 : 詳 計 如 計 畫 圖 示 セ 0 條

띧

變

更

計

畫

內

容

:

凱

旋

路

自

中

JE.

路

口

至

民

族

路

段

9

其

原

計

畫

寬

度

為

__

+

變 計 凱 路 之 北 路 至 路 全 長 約 + Ξ

五

更

書

理

由

•

旋

端

 $\overline{}$

中

ıΈ

民

族

•

O

0

O

公

尺

於

遠

離

鐵

路

之

側

單

邊

縮

11

為

_

+

公

尺

雄 公 市 尺 灣 • 子 原 內 公 與 佈 凹 都 子 市 底 計 等 畫 實 地 度 廛 為 主 要 _ 計 + 書 公 範 尺 圍 ٠ • 嗣 並 經 於 於 大 民 + 國 大 六 年

擬

定

該

地

囷

尺

寬

市

政

年

倂

入

高

+ • ___ 規 公 劃 尺 單 • 位 予 以 原 標 行 政 明 在 院 經 都 合 市 會 計 畫 將 圖 上 該 段 • و 造 成 公 布 錯 之 誤 __ o 高 十 雄 公

度

誤

為

_

細

部

計

書

合

0

建

•

為

配

合

市

政

建

設

之

推

展

•

極

都

市

計

畫

Ż

變

更

程

序

٠

枞

資

配

府

為

求

改

善

該

地

恴

之

交

通

業

經

编

[F1]

•

預

計

於

七

+

年

度

內

動

I

典

第 決 議 • 大 照 紊 公 民 通 過 或 o 躄 所 提 意 見 : 詳 如 計 盡

書 綜 理 表 0

説 £ 明 紊 : : --; 擴 (-)還 本 大 噴 高 案 高 儀 前 雄 雄 市 館 市 經 本 政 噴 儀 地 府 會 係 依 館 69. 服 6. 用 公 下 6. 地 第 及 共 **5**1 變 Ξ _ Ξ 更 施 點 Ξ 部 重 分 新 次 研 委 農 員 擬 業 後 會 區 再 議 為 計 機 行 審 報 議 梸 核 用 決 o 議 地 計 略 以 畫 • 紊

 (\Box) 噴 儀 館 用 地 Ż 區 位 • 面 積 是 否 允 當 ? 劔 確 實 按 該 市 將 來 實 際 發 展

묾

買

青

業

使

用

規

定

之

文

字

予

以

删

除

0

用

屬

設

用

地

•

故

應

將

書

書

內

有

刷

供

民

間

噴

儀

用

索

本

絫

應

發

o

要 ٠ 詳 予 研 究 0

曰

變

更

部

分

農

業

巫

A

軍

事

用

地

審

分

•

應

修

ıΈ

為

----1

機

嗣

用

地

٥

頃

准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70

4.

4.

七

+

高

市

府

エ

都

字

第

Λ

_

六

五

虩

逑

檢

附

重

新

研

畫 書

圖 報 請 核 定 9 特 再 提 請 討 論 0

議

後

計

決 礒 : 准 設 予 ٠ 通 以 維 過 持 • 惟 交 高 通 之 婎 市 流 畅 政 府 0 愚 切 實 注 意 該 琪 儀 館 用 地 壣 市 外 廛 道 及 路 灣 之 子 规 到 內 典 典 凹 建

第 大 紫 : 函 合 高 雄 市 仁 爱 河 幹 支 0 綫 整 治 計 ŧ 擴 大 及 變 更 局 部 原

子 底 地 區 都 市 計 書 絫

説 明 本 寮 業 經 高 雄 市 政 府 都 委 會 第 +

雄 市 政 府 **70**. 4. 10. 七 + 高 市 府 エ

= 變 更 計 畫 範 圍 :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書

法

第

+

條

及

第

__

+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公

民

或

膛

所

提

意

见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都

字

第

O

八

六

Ξ

六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六

•

第

十

セ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•

並

准

高

畫 內 容 •

匹 (+)變 仁 更 畫 爱 計 公 河 園 幹 用 繚 地 ` $\overline{}$ 農 自 業 中 華 區 • 路 起 エ 業 至 菜 區 為 公 段 河

高

雄

縣

市

界

止

變

更

够

分

都

市

計

道

用

地

及

園

道

用

地

o

順

路

止

都

市

計

(仁 變 爱 更 河 部 支 分 緂 公 \frown 寳 園 珠 • 農 溝 業 自 博 廛 愛 ` 商 路 東 業 廛 側 與 • 莱 仁 莱 爱 市 河 場 幹 用 綫 交 地 點 • 起 及 部 至 分 大

畫

外

之

土

地

為

河

道

用

地

及

園

道

用

Æ, 予 列 變 (四) 發 更 仁 仁 鲣 包 費 計 爱 辨 畫 河 河 理 理 K 整 幹 幹 由 : 治 綫 綫 エ 分 為 配 程 綫 變 合 • • 更 俟 仁 變 部 爱 更 列 都 分 部 市 河 農 計 整 分展 業 畫 治 Z. 劃 計 業人為 定 瓸 河 畫 : 河 為 澒 道 高 河 用 用 雄 道 地 市 地 用 及 完 政 团 地 成 府 及 道 法 園 於 用 定 道 セ 地 程 + 用

序

後

卽

年

度

編

地

0

爱

K

大 公 民 或 围 整 建 盤 所 • 提 分 意 年 分 见 : 期 詳 核 如 計 預 畫 算 書 辦 棕 理 理 o

表

0

決 联 : 張 員 本 委 全 案 鎔 舅 涉 兼 及 • 執 黄 範 委 行 圍 秘 員 廣 書 嘉 泛 隆 禾 • 威 • 為 為 審 莊 召 委 慎 集 舅 起 人 進 見 • 源 • 實 • 推 地 辛 請 勘 委 張 查 員 委 馯 員 晚 擬 兼 敎 具 等 執 體 組 行 意 成 秘 見 專 書 後 隆 좕 再 11 威 行 組 • 提 張 ٠

討

論

第 説 と 眀 奪 : 台 --; 路 本 案 北 奪 市 0 黨 政 鲣 府 台 函 4E 為 के 變 更 都 台 委 會 北 市 **7**0. 3. 大 5. 安 第 區 _ 大 安 __ 新 次 村 會 附 联 近 審 地 譲 區 通 部 分 過 • 細 部 並 准 計 台 畫

到 串 0

市

政

府

70.

4.

8.

(0)

府

エ

_

字

第

八

=

上

Л

號

函

檢

附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4

道

會

由

委

法 令 依 據 畫 範 : 圍 都 市 計 詳 如 畫 計 法 第 畫 圖 _ + 示 セ 條 第 項 第 叼 款 o

0

Ξ 變 更 計

20 规 劃 原 則 :

 \Box (-)交 採 成 構 成 鄉 通 用 動 完 大 里 線 單 整 街 採 的 麻 元 人 遊 规 • 車 憩 劃 並 分 設 自 構 離 施 舦 想 原 余 形 • 障 成 則 統 鄰 • ó 低 街 里 建 廣 蔽

場

•

公

園

綠

地

及

兒

*

遊

戲

場

•

以

率

ė

集

中

留

設

空

地

÷

由

住

笔

群

組

道 籴 統 之流 暢 ÷ 並 配 合 建 物 主 廓 要出 內 λ ٧X 口 人 充 行 分

 \equiv

國

笔

社

區

所

寓

之

公

共

鋄

施

與

設

備

如

托

兒

所

•

郵

局

•

譽

勤

設

施

•

居

以

留

鋄

停

車

場

0

步

道

為

主

•

維

持

四

周

車

充 民 由 分 本 活 留 府 動 設 中 國 宅 • 13 不 處 與 特 協 雷 別 力 調 留 有 • 設 M 自 指 單 來 定 水 位 用 檢 ` 討 雷 地 信 辦 0 理 • Ã • 斯 並 等 配 合 將 住 採 宅 彈 配 性 置 規 計 劃 畫 方 予 式

五 (-)變 廢 更 地 止 計 认以 範 重 形 內 圍 成 容 內 兩 個 大 完 條 整 計 而 畫 利 道 於 路 整 $\overline{}$ 東 體 規 西 劃 向 Ż 四 住 條 宅 • 街 南 4E 向

_

條

J

為

住

宅

用

同

意

合

作

典

建

٠

該

村

等

為

整

體

規

割

之

國

宅

新

社

廛

擬

説 明 • 本

絫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九

Л

次

九

九

次二

O

大

次

會

議

審

暖

通

墁

並

准

台

第 八

紫

: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擬

變

更

台

北

市

瑠

公

國

中

函

側

略

分

用

地

為

道

路

用

地

計

畫

紊

0

七

本

期

闁

並

無

任

何

公

民

或

醴

提

出

意

見

0

辦

理

變

更

都

市

決 議 :

准

對 停 車

予 通 及 過 車

輌

進

出

周

題

作

妥

善

之

考

應

與

安

排

0

絫 於 • 公 開 惟 將 展 來 覧

國

宅

社

區

之

规

劃

及

設

計

٠

應

充

分

留

設

各

項

公

共

設

施

並

計 國 書 民 住 笔 開 發

本 計 畫 範 圍 內 大 安 新

大

變

更

計

畫

理

由

將

本

計

畫

西

側

街

廓

周

团

之

Λ

米

計

重

道

路

拓

寬

11:

釆

٠

以

利

交

通

村

等

五.

村

面

積

四

•

_

入

四

0

公

頃

重

建

•

經

本

府

與

國

防

部

協

調

٠

因

建 集 年 久 失 修 • 嚴 重 腐 朽 • 為 期 儘 速

更 計 :

= 嬖

=

法

令

依

據

•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串

0

北

市

政

府

70.

2

3.

(70)

府

エ

_

字

第

0

九

九

四

虩

函

檢

附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醴

畫 範 圍

詳

如 計 圖

示

畫 o

第 = + Ł 條 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變 更 計 畫 內 容 : 變 更 学 校 用

地

為

道

路

用

地

卽

將

原

計

畫

道

路

部

分

向

瑠

뗃

保 蠠

公 國 中 校 地 內 移 及 廢 止 計 畫 道 路 為 護

五, 燮 土 牆 VΧ 鉀 筋 混 凝

尺 生 計 更 通 計 行 畫 安 道 畫 全 路 理 • 上. 由 • 由 9 該 為 松 國 廟 山 中 奉 及 撥 該 天 用 宮 宮 部 建 外 分 圍 築 校 上 之 擋 安 地 作 全

為

道

路

使

用

•

而

辦

理

個

李

變

更

٠

順

應

地

方

要

求

與

瑠

公

國

中

學

土

興

築

在

原

八

公

都 市 計 畫

大 公 民 或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如 計 畫 書 綜 理 表 0

• 照 紊 通 過 0

決

議

第

九

寮 • 計 台 畫 北 市 道 路 政 府 絫 函 為 變 更 台 ᅪ 市 中 山 區 長 安 段 = 11 段 六 九 Λ 地 號 東 側

叼

公

尺

説 眀 : 法 本 政 o 令 府 奪 依 **7**0. 業 據 3. 經 • 14. 台 都 (70) 北 市 市 府 計 都 エ _ 委 畫 字 會 法 第 第 **70**. 0 _ 1. + と 29. 第 叼 五 條 ナ _ 九 0 ó 號 九 函 次 檢 會 附 議 書 審 圖 議 報 通 請 過 核 • 定 並 等 准 由 台 到 ٦Ł

略

市



三、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書

圖

示

四 變 更 計 隻 內 容

(-)

擬

廢

止

四

公

尺

計

畫

道

路

長

約

Ξ

Ξ

Ξ

公

尺

•

寬

V9

公

尺

•

面

積

約

四 五 • _ 平 方 公 尺 0

約

Ξ

Ξ

•

六

公

尺

٠

寬

入

公

尺.

•

面

積

約

=

•

Λ

Ξ

公

尺

之

人

行

步

道

•

面 積

約

Λ

N

擬 Л 提 凹 入 供 平 並 方 新 公 設 合 尺 計 及 計 書 寬 道 約 積 路 = 長

(-)擬 廢 止 之 四 公 尺 計 將 書 來 道 路 典 建 因 太 建 祭 賶 物 近 因 建 受 國 南 法 令 路 限 • 制 致 使 • 勢 基 泌 地 影 之

五,

變

更

計

ŧ

理

由

:

大

平

方

公

尺

•

面

約

三

Ł

Ξ

•

四

平

方

公

尺

o

基 於 交 通 機 能 • 似 可 廢 北 達 移 位 置 o

度

僅

為

+

セ

公

尺

٠

為 促 願 提 進 供 都 長 市 安 景 觏 段 = 及 11 達 段 成 六 土 九 地 六 有 地 效 號 利 東 用 側 • 申 土 請 地

單

位

 $\overline{}$ 省

於

酒

公

责

局

響

觏

贍

街

廓

深

 $\overline{}$

寬

八

公

尺

作

為

道

(

• 用 以 • 廢 並 止 提 該 供 寬 79 公 = 尺 • 計 八 = 畫 道 公 路 尺 之 並 交 人 换 行 其 步 土 道 • 地 使 o 不 致 影 響 鄉 地 之

二 11 段 大 九 六 地 號 及 六 九 入 地 號 之 合 倂 使 用 • 使 土 地

為

求

長

安

段

建

築

路

使

大 本 案 利 管 於 用 理 機 價 公 值 開 構 展 Ż 提 覧 高 土 期 地 • 且 間 • 本 興 並 申 無 建 請 任 五 何 單 百 公 Ē 位 民 員 巴 或 奉 エ 准 住 宅 在 甝 提 本 • 出 以 地 意 點 解 見 就 決 員 0 地 エ 改 居 建 住 • 問 擬 題 在 本 0

第 + 決 案 議 • 台 本 ᅪ 奪 市 發 還 政 府 台 逑 北 市 為 變 政 府 更 台 再 北 行 市 豣 究

部

分

計

書

道

路

案

0

0

セ

次

會

議

審

裘

通

過

•

並

准

台

北

Ξ

四

號

函

檢

附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0

説 明 本 市 案 政 府 業 **70**. 鰹 2. 台 18. 北 市 (0) 都 府 委 エ _ 含 字 **70**. 第 1 Ξ O 15. + 第 四 Ξ __ _ 號

到

部

:

= 變 法 更 令 計 依 畫 據 範 圍 都 • 市 詳 計 如 畫 計 法 第 畫 圖 _ + 示 セ 0 條 第 項 第 Ξ 款

20 變 用 更 六 地 計 面 五 畫 積 公 內 尺 容 約 : 為 0 擬 變 • 更 0 道 九 五 路 大 用 公 地 顷 為 公

園

用

地

及

變

更

鐵

路

用

地

為

道

路

•

卽

原

計

書

道

路

够

份

路

段

西

移

五, 變 更 計 壴 理 由

•

0

(+)

本

府

為

辦

理

打

通

Ξ

+

Ξ

號

計

蒦

道

路

 $\overline{}$

寬

度 尺

自 明 倫 國

飑

誉

廛

存

在

٠

為

國

防

及

軍

事

設

施

禽

要

٠

將

該

計

畫

道

路

部

分

路

段

變

•

o

分

鲣

分

列

洽

准

台

灣

省

鐵

路

局

及

交

通

幣

運

輸

計

為

該

道

路

變

更

後

•

尚

可

維

持

捷

運

余

統

路

幅

需

中

前

_

+

五

公

尺

計

畫

道

路

至

民

族

路

•

惟

該

Ī

程

施

Ĩ

範

1

內

有

空

軍

防

錶 • 照 大 索 本 曰 該 該 更 通 奪 速 要 書 委 路 接 西 過 於 路 0 員 線 公 • 線 移 0 開 變 會 西 對 更 移 六 函 展 於 復 後 覧 後 該 期 與 絽 靠 五 地 原 果 鐵 뻬 匡 公 路 並 計 • 尺 交 部 認

畫 之 明 倫 國 中 前 _ + 五 公 尺 計 畫 道 路 尚 可 直 接

持

o

見

o

無 通 任 流 何 量 公 仍 民 可 或 維 橙 提 出 意

台 北 市 政 府 涵 為 變 更 台 北 市 大 同 区 雙 達 段 Ξ 4 段 四 0 ャ 地 號 土 地 為 機

第

+

案

뼤

用

地

索

0

決

說 明 • --; 本 政 府 奪 **70**. 業 2. 經 13. 台 (70)٦Ł 府 市 都 工 _ 委 字 會 第 **70**. O 1 _ 15. 六 第 _ 六 六 0 虩 ょ 函 次 會 檢 附 曦 書 審 匮 鼷 報 通 請 過 核 • 定 並 等 准 由 台 到 4E

市

部

九散會。

四 法 變 11 變 令 更 段 更 ナ 坪 計 計 依 叼 0 據 畫 畫 0 : 內 セ 範 容 都 地 圍 • 號 : 市 寧 計 變 $\overline{}$ 更 詳 畫 夏 商 如 路 法 第 計 業 與 _ 耳 書 錦 及 圖 + 西 住 示 街 七 條 宅 交 為 叉 第 o 處 ___ 機 項 東 H 南 第 用 側 四 地 款 • 卽 面 0 大 積

同

巫

雙

連

段

Ξ

約

為

•

セ

_

大 五 本 擴 由 變 要 案 充 於 • 更 近 計 而 • 辦 年 公 擬 畫 開 理 將 來 理 大 本 個 由 覧 案 市 • 同 變 分 人 查 間 更 局 17 上 都 現 開 驟 ग 市 增 土 變 計 韾 地 書 更 力 倸 公 為 需 於 0 求 曰 機 或 梸 量 據 團 用 加 畤 大 代 地 • • 為 勤 本 以 應 局 務 見 本 人 大 區 舅 同 0 實 及 分 際 鐅 局 執 衛 使 行 設 用 勤 施 迮

務

需

急

待

今

決 議 • 鹏 案 通 於 過 0 展 期 並 無 任 何 民 膛 提 出 意